

密號: ACA-04-01-03

保存年限: 三年



0016-1558

教育部 書函

張進福

受文者: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速別: 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 台(九一)僑字第九一一六二三五五號

附件:

教務處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1104

人事室:

機關地址: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23976929

承辦人: 黃士玲

聯絡電話: (02) 23565769

擬辦:

一、擬請通識教育中心派員參加會議。

二、奉核後，填妥回函表傳真報名，並影印二份

供李信組長酌參

田文翥
吳憲忠
宋育

說明:

主旨: 本部贊助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星期四、五)兩天，舉行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敬請 貴單位惠派業務主管人員參加，並給予公假，請查照。

- 一、依據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華文字第二六九六號函辦理。
- 二、會議地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之一號)。
- 三、該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定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民間學習機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本研討會可於終身學習護照蓋章認證。
- 四、檢附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計畫、回函表各一份，請將回函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前郵寄、電傳或電郵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以便聯繫及預為作業。

正本: 國立台灣大學等、檳城台灣僑校、雅加達台北學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印尼泗水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本部僑教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

91年10月30日 第9107861號

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計畫

壹、會議宗旨：

面對新世紀僑民教育改變的趨勢，特邀請學者專家及僑民教育工作者齊聚一堂，集思廣益，共同拓展僑民教育發展新領域。

貳、研討主題：

一、進入新世紀對僑民教育之展望

- (一) 如何配合教育南向政策之推行。
- (二) 中華文化對僑民(華人)教育發展的重要性。
- (三) 如何擴大招收華僑(裔)子弟來台升學。

二、海外台北學校的營運與展望

- (一) 如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
- (二) 異文化環境中的師資培訓與教材教法。
- (三) 多元文化特質之學生的培育。
- (四) 學校教育與當地社會之互動模式。

三、從社會變遷看海外華語文教育

- (一) 建置世界華語文教育網。
- (二) 海峽兩岸僑教政策比較及因應措施。
- (三) 在國際環境變遷中我僑民教育如何因地制宜、發揮競爭力。
- (四) 建置華僑學生國語文能力測試制度。

參、參加人員：

國內外研究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僑教工作者約 120 人。

肆、參加辦法：

一、提論文之發表人：

- (一) 論文分為研究分析、教學實務二方面，分場進行研討。
- (二) 論文全文(以八千字為度)請於 91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磁片郵寄或 E-mail 方式送達。

二、不提論文之研討員：

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前將回函表寄至主辦單位。
(可利用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

伍、會議時間：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7 日(星期五)

陸、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柒、預期效果：加強僑教工作與國內九年一貫教育接軌，促進海外台校與國內僑教相關學者溝通，將教改理念延伸之海外。

捌、會議內容：

一、辦理方式：本會議將以學術研討會方式進行，透過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提案討論等，結合學術研究，作成建議，供政府參考。

二、會議流程：「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議程簡表。

玖、指導單位：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拾、主辦單位：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4樓

電話：886-2-2351-1385 傳真：886-2-2341-7064

網址：www.wcla.org.tw

電子郵件：wcla.cec@msa.hinet.net